

特首：與立法會協同研究 第四季諮詢公眾 香港五年規劃年底公布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表示，特區政府會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為香港制定首份五年規劃。他透露，「香港五年規劃」編制工作將在今年內完成，政府會在今年約第四季展開公眾諮詢，於年底前公布正式文本。

立法會主席李慧琼，立法會總協調人陳振英、吳秋北共同回應表示，全力支持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研究機制，全體立法會議員會盡心盡力協助特區政府及早完成香港首份五年規劃。

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

乘國家發展「東風」
更好發揮香港優勢



▲李家超表示，「香港五年規劃」可以增進民生福祉，讓市民分享發展成果。



加速香港發展 增進民生福祉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上午扼要介紹了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內容和香港制定五年規劃的好處和機遇。他指出，為香港編制五年規劃，可以壯大和更好發揮香港的優勢。李家超表示，「十五五」規劃有關港澳的專章，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並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而在港澳專章以外，香港無論是參與和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大灣區建設，或是推進科技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以及利用國家綠色轉型等等，都可以加速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更可帶來科技創新和科技突破，讓香港的新興產業和新質生產力可以跨越式發展。

民生方面，李家超表示，「香港五年規劃」可以增進民生福祉，規劃會就各重點領域制定五年的願景和目標。市民可更清晰了解五年後，即2030年，香港蓬勃發展的情況。五年規劃會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建成不斷延續的動態循環，讓市民可以分享發展成果，民生福祉不斷增進。

李家超強調，他會領導特區政府團隊全速編制「香港五年規劃」，編制工作由行政長官主導，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各司局長全力推動、共同參與，將在今年內完成。此外，香港特區將在行政主導下設立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研究及意見收集機制，協助政府完成編制「香港五年規劃」的工作。

李家超表示，協同機制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和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協同組織合作平台。機制的工作模式包括進行協調研究，就專題舉行聯席或分組會議收集意見，並進行研究及分析，即時匯集結果並持續按進展第一時間提交政府，配合和協助政府在行政主導下制定「香港五年規劃」。協同機制需要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工作。

李慧琼：立法會全力支持合作機制

李家超指出，政府會總結意見和研究，全速制定「香港五年規劃」，並會在今年約第四季展開公眾諮詢，於年底前公布「香港五年規劃」的正式文本。

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其後聯同立法會總協調人

陳振英、吳秋北發聲明表示，特區政府就這項重要工作與立法會成立合作機制，是破格創新的做法，進一步體現行政立法良性互動邁向新階！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區最重要的民意匯集地、議員作為民意代言人，定會全力支持此合作機制，展現擔當，全力以赴，積極收集各界意見、做好調研分析，集思廣益，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建言獻策，勾畫香港特區發展的重要藍圖，並有效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

聲明強調，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熱切期待能盡快展開這項對國家、對香港特區非常重要且極具意義的工作，會盡心盡力協助特區政府及早完成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攜手開創同心治港新格局，為香港謀發展，為市民謀幸福。

爭取
年內通過

北都專屬法例涵蓋六範疇

簡化地政程序 加速工程進度 協助產業落戶

特區政府發展局昨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北都會區專屬法例的文件，擬議專屬法例涵蓋規劃和地政程序拆牆鬆綁、加快工程建設及助力產業營運三個目標，共涉及六個政策範疇，包括簡化城規程序；加快支付收地補償；便利採用創新的建築技術；簡化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便利及管理跨境要素流動；就指定地區成立法定公司。

文件指出，擬議法例將由主體法例設定主線框架，不會

巨細無遺，但會指明範疇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需要就指明範疇進一步訂立附屬法例，立法會負責審批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政府將於本月24日至5月22日進行公眾諮詢，爭取主體法例的條例草案在年內獲立法會通過。

行政長官李家超就加快發展北都提出三方面要求，第一，北都的規劃及地政程序要拆牆鬆綁，容許彈性地動態規劃北都的土地；第二，透過不同便利措施加快工程進度；第三，透過便利跨境人流、物流、資金流、數據流，協助產業

落戶。專屬法例就是希望就這三點拆牆鬆綁，同時方便北都吸引企業，特別是資金、人才、技術落地，達成這個目的元素，希望法例可在今年內通過。

李家超表示，政府除了將北都發展為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新引擎，也會令本港產業升級，科研和高端製造業也會有跨越性發展。他希望大家共同支持，尤其是「十五五」規劃綱要的港澳專章提及要加快北都建設，因此要全速進行，同時確保任何決策或措施也是質量高、效果好。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相關新聞刊 A2

北都專屬法例六範疇

1 簡化城市規劃程序

北都內的非保育地帶，可以通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就改變用途或放寬發展參數／要求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縮短處理時間至兩個月

- 不適用於「自然保育區」、「郊野公園」、「綠化地帶」等一向被歸類為保育地帶的土地
- 不適用於政府表明將會透過改劃程序全面擬定新大綱圖的新發展區／優先發展區（即浮山、新界北新市鎮優先發展區、馬草壟和凹頭）
- 仍有城規會把關，全面考慮發展建議，公眾亦可表達意見

容納較長臨時用途至最多七年

- 臨時用途發展的好處是可以讓企業先以小規模測試市場，並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
- 延長期限可讓企業有更大信心作投資及規劃

2 加快支付被收回土地的補償

就補償個案轉交土地審裁處以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設立六個月的限期；及訂明前業主或其他申索人如未能在三個月限內接受地政總署的暫支款項建議，除非有合理原因，該暫支款項相應的補償金額將不會由有關限期屆滿後繼續孳生利息

如須收回的私人土地是以祖堂名義持有，而相關祖堂的註冊司理並無出缺，地政總署署長即使未獲祖堂的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仍可向被收回土地的祖堂的註冊司理支付補償金額



▲北都專屬法例為提速發展拆牆鬆綁，爭取年內獲立法會通過。

3 便利採用創新建築技術安排

目前：項目倡議人必須證明因有特殊情況才可以申請變通或豁免《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下的要求

規則生效後：採用一些非固有建造技術和建築材料，就新建、重建或改動及加建建築工程，建議即使沒有證明屬特殊情況下，項目倡議人仍可提出這些變通或豁免申請

- 鼓勵使用創新建造技術和新式建築材料，節省工程成本和時間，或提高物料的耐用性及耐用性等（例如已在內地或其他地區採用的建造技術和建築材料）
- 申請繼續由屋宇署把關負責審批，引入優質技術、材料，同時確保建築物結構仍然安全及穩定

4 簡化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程序及要求

目前：須逐一列出擬使用的機動設備的種類、數量、使用時間、使用區域等，計算產生的噪音

規則生效後：改為按實際環境（例如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距離），要求落實噪音緩解措施，並進行實時現場監察

- 只要噪音管制標準不超標，申請人可以靈活調配機動設備的使用
- 許可證的有效期由六個月延至一年
- 只適用於一些以「產業主導」的新發展區，以及主要運輸基建項目
- 對居民而言，噪音管制標準維持不變
- 對申請人而言，可更靈活調配施工細節
- 更注重目標為本，而非硬性管控執行細節

5 便利及管理跨境要素流動

便利及管理北都內指定地區（例如河套）或運輸基建項目的跨境要素流動

- 通過善用兩地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和硬件建設，令北都成為創新及高端人才的集中地

人員流

- 建議先為河套香港園區的人員流訂立附屬法例，以便利港深兩個園區的西面跨河連接橋的人員流動（餘下為數據流、物資流和資金流）
- 目前構思是以「白名單」模式規管出入境的人員

數據流、物資流、資金流*

*註：其他跨境要素流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相關內地機關商討，稍後按具體情況訂立附屬法例



6 就指定地區成立法定公司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通過訂立附屬法例成立法定公司

責任編輯：陳淑瑩 嚴偉豪 美術編輯：麥兆聰